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0)

公 佈

本公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發佈。

僅此提述上市規則第13.10條。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報章公佈所述者外(即本公司控股股東Shaw Holdings Inc.目前正與有意人士之代表商討可能購買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概無就任何該等可能之購買的條款訂立協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商討之主題事項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新進展。

本公司僅此提述傳媒於今天發佈有關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財務安排、收購價及條款之若干報導，該等報導之有關指稱僅屬揣測。

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而除了上文披露者外，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因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公佈乃承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之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Jeremiah Rajakulendr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GBM (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榮